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3 号决议和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¹

深为关切乍得境内各种自然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和保健情况更加严重，

考虑到大批自愿回返者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又考虑到流离失所的人回到北部地区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重新安置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2. 再重申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促请：

(a) 秘书长继续努力，为乍得北部地区内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新安置调集提供特别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国际社会支持乍得政府所作以下方面的努力：为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回返和重新安置实施方案；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

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54.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²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⁸⁰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大量涌入该国，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

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且认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¹⁸¹A/44/657。

¹⁸²A/44/482。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5.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⁴《国际人权盟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构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6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它继续工作,

¹²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工作组在1989年5月30日至6月9日举行的其第8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1989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大会本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了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¹³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在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对工作组迄今为止二读通过的公约草案条款进行技术性校正,以期确保用词和词性划一,并协调联合国各正式语文文本,同时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此一技术性校正结果应尽快递交各国政府,至迟应于1990年工作组下届会议举行前一个月递交,

3. 决定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以期完成所余条款并审议公约草案技术性校正的结果,

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本决议第3段所指的会议上完成公约草案二读,并将该次会议上取得的结果递交大会以便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可采取决定,

5.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协同工作组合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同工作组紧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之后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以期工作组及时完成其任务。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6.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¹³A/C.3/44/1和A/C.44/4.